

马六甲中华总商会
中小型企业及人力资源发展组附属小组~ 青商组细则
RULE AND REGULATION OF MCCI YOUNG ENTREPRENEUR

(As at 08/08/2009)

1. 名称：
 - 马六甲中华工商总会为商会，青年华商组为中小型企业及人力资源发展组的附属小组。

 - 简称 : 青商组

2. 宗旨：
 - 吸引年轻一代的华裔商人，或有意从事商业活动的青商，或专业人士加入，并壮大华商运动的行列，以便有效地实现商会的既定目标。

 - 培育及提升华商男女之创业能力、智慧经商的新动力，以应付社会经济的转型与提升制造更有利的条件。

3. 活动范畴：
 - 举办有关人际关系、生涯规划、就业辅导、法律知识、工商管理知识、经验分享、交流会；政府对青年和女性创业之援助与贷款计划等讲座或课程，参观政府部门、重点工厂或公司等，以及其他培育青商活动。

 - 举办组员各别专长的发表会，以及互相交流学习的活动，专业人士亦分享他们的专业资讯。

 - 举办政府政策说明会或区域性的交流会。

4. 年龄限制：
 - 凡年龄介于 21 至 45 岁之间的大马男女辈属的青年。
 (在籍学生、犯罪者及破产者除外)

 - 凡年龄超过 45 岁之组员，将自动退出本组资格。

5. 组员资格：
 - 凡年龄介于 21 至 45 岁的马六甲中华工商总会的会员，将成为本组当然组员，惟需提呈个人同意书。

 - 凡年龄介于 21 至 45 岁的华青商人，可以以公司或商号身份或专业人士，或有志创业的人士加入，并且缴付以下的用费：
 - ❖ 每位组员（非商会会员）必须交缴青商组组员入会费 RM100.00（1 次），每年年捐 RM30.00。（非商会会员）

❖ 凡青商组组长之后，若欲成为商会成员，必须交缴 RM600.00 的入会费。

- 组员必须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缴清该年的年捐。凡拖欠年捐 2 年者，等于自动终止其组员资格。
- 凡申请成为本组组长者，需填妥申请表格交至秘书处，由青商组正副主任推荐或提成报名表格，于商会执行小组或董事会商议及批准方得成为本组组长。
- 若本组组长违反本组成立的理念或宗旨，商会董事会拥有绝对的权利终止其组员资格。

6. 活动基金 :

- 本组可接受公众人士之捐款。
- 本组有权使用本组所筹募之活动基金于本组所推动的活动，主任必须向商会呈报。

7. 小组执委 :

- 顾问 : 1 位
- 主任 : 1 位
- 副主任 : 1 位
- 秘书 : 1 位
- 副秘书长 : 1 位
- 财政 : 1 位
- 委员 : 10 位

(注: 以上小组执委人选由小组正副主任委任, 但须获董事会通过)

8. 小组任期 :

- 本组成员的职位任期将与董事会的期限相同; 期满后, 小组顾问、正副主任 (乃当选之中小型企业及人力资源组正副主任, 且年龄不受限制)。正副主任有权委任新届青商组执委, 但每届新执委名单必须由商会董事会核准。

9. 冻结活动 / 取消资格 :

- 本组所筹办的任何活动, 须事先照会董事会/常务董事会/执行小组的通过。
- 若本组活动违反商会宗旨, 董事会只要出席人数超过半数的多数票通过, 就有绝对权力冻结本组织一切活动, 及取消任何组员资格, 董事会不需给予任何理由, 本组对有关议决案不可异议。

10. 修改/删除 :

- 如必要时, 本组可修改小组细则, 但必须获得董事会的通过方为有效。
- 任何有关中小型企业及人力资源发展组青商组或附属小组的事项, 董事会拥有绝对的权利作出适当的决定, 董事会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, 而不需给予任何理由。